合同编号：

郁南县南广高铁郁南站大型综合运输服务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单位：广东诚航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韶钢黄岗轧钢厂6栋304房

联系人：　邹丰远　　电话：15292085377

日期：2026年 5月 12日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地　址：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4号

单位负责人：卢晓晖

项目联系人：梁杰雄

联系电话：07667592786

受托方（乙方）：广东诚航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韶钢黄岗轧钢厂6栋304房

法定代表人：吴育帆

项目联系人：邹丰远

联系电话：15292085377

电子邮箱：1018833176@qq.com

开户名称：广东诚航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银行账号：726370793013

甲方拟建设郁南县南广高铁郁南站大型综合运输服务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进行用地预审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内容、要求和工作进度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用地预审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集约节约用地专章与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

2. 要求：本项目集约节约用地专章与用地预审组卷文件质量达到送审自然资源部门的质量要求，并确保本项目用地预审组卷资料顺利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若遇相关政策改变影响本项目的审批，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3. 工作进度：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获得有批准权限的部门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为止。在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延误工作时间的，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另行顺延处理。

第二条 技术资料

1. 提供报告编写需要的技术资料；

2. 为周边环境监测和编写人员提供现场工作方便；

3. 甲方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因提供资料不实造成乙方无 法完成委托任务时，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凡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做好技术保密工作，并且在本合同终止时返还甲方。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为：该项目用地预审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服务费按照财政概算审核金额乘以（1－10%）予以确定。 该费用包括：税费、文件打印送审等一切费用。合同分两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待财政概算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用地预审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技术服务总费用的30%；

2. 该项目用地预审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用地预审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技术服务总费用的70%。服务费需通过财政部门审核拨付，乙方需填报财政资金申请表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公司基本户等相关附件资料。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以上约定时间内向政府

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义务。财政部门的付款时间甲方不作保证，乙方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异议。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交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合同规定的付款，　如因此延误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编写的用地预审组卷资料由于编写质量影响审批的，乙方有义务无偿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直到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审批要求。

3.甲方承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因提供资料不实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任务时，甲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履行或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不予返还已支付款项；若甲方不依照合同按时支付乙方编制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甲方所委托的编制工作，由此造成的审批时间延误及其他后果由甲方独自承担。

2.若由于本项目自身原因，如不符合土地管理政策、未按土地管理要求落实等原因，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若甲方不给予配合导致本项目无法获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过错。若因环保政策变动导致无法取得环评批复，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若乙方不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要按财政概算审核金额乘以（1－10%）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若因政策法规变动造成本项目不予审批的情况，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盖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6.5.12

甲方：广东诚航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6.5.12